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內正 000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查緝走私偷渡，跨部會建立線上執法平台：海巡署於「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」，跨部會建立線上執法平台，與財政部關務署、農業部漁業署及交通部航港局共同建立「三方線上聯合執勤小組」。</p> <p>2.馬祖地區貨運業者，循小三通模式合法報關運送貨物至大陸地區：本院調查後，馬祖地區貨運業者於113年3月8日起，已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小三通不定期航線，循小三通模式合法報關運送貨物至大陸地區，避免違法走私情形再次發生。</p> <p>3.對於違規航行船舶，船舶管理系統與安檢系統定期勾稽後查處：交通部航港局船舶管理系統與海巡署安檢系統業於113年7月4日上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每月定期勾稽逾檢、停航中船舶(小船)之出港紀錄，倘查有出港即請海巡署確認航行事實後，即辦理裁處事宜，避免停航、禁航、逾期檢查船舶違規出港之情形。</p> <p>4.連江縣政府已函請業者提供貨物清單，供海巡人員檢查：因載貨小船所載運貨物種類繁雜，檢查費時、抽查無效率，連江縣政府交通旅遊局依據調查意見二，函請業者或船長提供詳細貨物清單，供海巡人員檢查，海巡人員就「商品條碼」、「貨物規格」及「外觀特徵」等項著重蒐證，增加檢查效率。連江縣政府並未經同意擅自靠泊裝卸貨品之船主，依法進行裁罰。</p> <p>5.走私罰鍰受處分人，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致走私罰鍰金額與移送執行金額落差懸殊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將依權責定期調查受處分人之財產，賡續執行：截至114年7月，與本案有關之7名受處分人裁處罰鍰總金額1億4,046萬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4.09.16 第6屆第51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餘元，其中部分裁罰案件行政救濟程序仍在進行，未確定總金額 3,240 萬餘元、處分已確定總金額 1 億 805 萬餘元，其中已移送執行並徵起金額 102 萬餘元。惟關務署表示，受處分人之名下多無恆產可供執行，罰鍰執行情形不足部分，業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核發債權憑證結案。本案有關之 7 名受處分人裁處罰鍰既已移送執行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將定期調查受處分人之名下財產，俟查有新增財產再移送執行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海巡署訂定「島際運輸貨船、自用小船及漁船等涉嫌非法中轉」勤務指導作為，指導所屬類案執行作法。 2.海巡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訂定「船舶疑似私運高經濟價值水產品之處置要點」，明確規範類案船舶出港前蒐證程序、應注意事項及出港後相關勤務部署。 3.交通部航港局依據調查意見三，於船舶法修正草案新增與本案相關之船舶逾期檢查、停航及違規增改建等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賡續辦理該草案後續之行政程序。 4.交通部航港局依據本院調查意見，修正船舶及小船逾期檢查罰鍰裁量基準，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施行，對於逾期申檢之船舶，增加即刻裁處之法令依據。 	